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61Z036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3	附表	8-9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361Z0366号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南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南新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江南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江南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江南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南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361Z0366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国静

2026 年 4 月 27 日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403.8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296.85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107.0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479.85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324.11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16,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86
现金管理收益	135.51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8.2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81.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5年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注 1）	14397401040009723		已注销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注 2）	6422007880170000225	340.57	使用中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注 3）	8115701011900319297	891.80	使用中

韩亚半导体材料 (贵溪)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鹰潭四海支行	15062110292 02520686	249.26	使用中
---------------------	------------------------	-------------------------	--------	-----

注 1: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

注 2: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注 3: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4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6,324.11万元(其中以票据背书到期支付的金额为685.30万元)。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并于2025年9月3日完成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 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17,914.03	6,324.11	6,324.11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南新材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5.20	2025.11.20	2025.11.20		1.55%	23.25
江南新材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5.30	2025.8.30	2025.9.1		1.10%	5.51
韩亚半导体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5.20	2025.8.20	2025.8.20		1.35%	10.13
韩亚半导体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5.20	2025.11.20	2025.9.22		1.55%	0.17
				4,000.00	2025.5.20	2025.11.20	2025.11.20			31.00

韩亚 半导体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5.20	2025.11.20	2025.11.20		1.55%	38.75
韩亚 半导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5.30	2025.8.30	2025.9.1		0.90%	6.76
韩亚 半导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国债逆回购	1,000.00	2025.5.29	2025.8.28	2025.8.29		1.60%	3.98
韩亚 半导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国债逆回购	1,000.00	2025.8.29	2025.11.28	2025.12.1		1.48%	3.67
江南 新材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9.5	2025.12.5	2025.12.5		1.10%	2.75
江南 新材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9.5	2025.12.5	2025.12.5		1.10%	2.75
韩亚 半导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9.5	2025.12.5	2025.12.5		0.90%	2.25
韩亚 半导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9.5	2025.12.5	2025.12.5		0.90%	2.25
韩亚 半导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9.5	2025.12.5	2025.12.5		0.90%	2.25
韩亚 半导体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1.20	2026.2.20	2025.12.23		1.10%	0.05

韩亚 半导体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	2025.11.20	2026.2.20	未到期	未到期	1.10%	未到期
江南 新材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11.21	2026.2.21	未到期	未到期	1.10%	未到期
韩亚 半导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国债逆回购	1,000.00	2025.12.2	2026.3.3	未到期	未到期	1.48%	未到期
江南 新材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12.8	2026.3.8	未到期	未到期	1.10%	未到期
韩亚 半导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2.10	2026.3.10	未到期	未到期	0.90%	未到期
韩亚 半导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2.10	2026.3.10	未到期	未到期	0.90%	未到期
韩亚 半导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2.10	2026.3.10	未到期	未到期	0.90%	未到期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1,481.62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管理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7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03.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0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7,914.03	17,914.03	17,914.03	10,124.95	10,124.95	-7,789.08	56.52	2028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4,223.50	4,223.50	4,223.50			-4,223.50		2028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5,299.35	5,299.35	5,299.35			-5,299.35		202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补流	不适用	11,000.00	5,670.13	5,670.13	5,679.00	5,679.00	8.87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436.88	33,107.01	33,107.01	15,803.95	15,803.95	-17,303.0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 5,296.85 万元及募集资金差额 33.02 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670.1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及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印花税）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邱小娟

注册编号: 110001561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umu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4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61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姓名 许国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12199403236016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d